

证券代码：831480

证券简称：福生佳信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晓兵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375,1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单晓兵、副总经理李桂玲、范道峰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

理

人员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与无关联第三方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公司作为参股方拟认缴出资9800万元人民币，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会字[2020]00436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福生佳信总资产总计5,023.19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87.12万元。本次交易标的金额占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约为195.09%，占期末净资产比例约为519.31%。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重组细则》第二条规定：“本指引所称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适用《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前款规定的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一）以认缴、实缴等方式与他人新设参股企业，或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二）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三）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

人经营、租赁；（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额度占福生佳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5.09%，达到 50%以上。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75,1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后作出审核判断，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具体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属于新设设立，各股东约定按照每注册资本一元认缴出资；截至目前，参股公司所有股东已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尚未涉及审计和资产评估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

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新设立标的公司 49%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权属不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三）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主营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结构将更加优化，帮助公司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福生佳信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福生佳信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福生佳信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福生佳信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生佳信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福生佳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福生佳信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福生佳信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福生佳信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重组不影响福生佳信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福生佳信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75,1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对方财金发展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福生佳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75,1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75,1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山东财金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上述《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经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75,1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全权决定、办理本次交易的各项具体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申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材料，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申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权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75,1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